

证券代码：874363

证券简称：海奥斯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 资金占用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

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 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 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五条** 除本章第四条规定外，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二) 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三)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决策和实施。

###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第七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公司董事会及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九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条** 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副组长，成员由公司财务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来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

为，经公司1/2以上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等方法，具体偿还方式可具体分析并执行。

####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十五条** 公司原则上不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十七条** 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